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威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富榮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或有關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屬行政性質的行動、事件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獲委任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4)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